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续实施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27日-2018年8月27日）”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2月27日-2019年2月27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由原计划的“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9.8元/股调整为9.65元/股）”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7.41%”调整为“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5.93%”。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2018-070）。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原回购股份方案作如下调整：一、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回购股份中的1000万股-2000万股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中的2000万股-4000万股用于员

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5.93%”调整为“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4.44%”；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原计划的“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调整为“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2018-090）。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且回购实施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自2018年5月3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2月27日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期间，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0,012,606.5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3740万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中的1000万股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股份中的2740万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用途，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923,700.00	24.51	358,323,700.00	26.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076,300.00	75.49	981,676,300.00	73.26
总股本	1,350,000,000.00	100.00	1,34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以截至2019年2月26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依据。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在下列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法规规定的期间。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8,731,600股，回购期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部分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按规定办理部分股份注销手续，并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实施上述计划时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公司将依法对未授出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